附件1

不受推荐指标限制人员的条件

符合“特聘专家”设岗范围，拟聘人选符合“特聘专家”基本条件，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推荐名额限制。

一、A档专家

1、诺贝尔奖获得者。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4、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5、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6、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二、B档专家

7、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

8、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9、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10、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个人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总师；近5年来，担任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

11.世界行业排名前10位的金融机构总部的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及首席经济学家。

12．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省特级专家。

13、梁思成奖获得者；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三、C档专家

14、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卫健委（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浙江省政府“西湖友谊奖”获得者；军队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奖获得者。

15、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浙江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浙江省卫生领军人才、军队“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培养对象。

16、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国际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金牌获得者指导教师；近5年担任并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负责人；教育部中小学国家课程标准修订核心专家组成员，教育部课程指导委员会学科组委员，教育部国家统编教材核心专家组成员；青年长江学者；省级名中医；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指导老师；专科排名全国前10名医院的市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获“全国卫生健康（计生）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且具有正高级卫技专业技术职务的卫技人才；近5年来，担任并完成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第一负责人；近5年来，担任并完成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17、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国家技能人才培训突出贡献奖；具有国家教练员资格，曾获奥运冠军的教学骨干或奥运冠军的教练员。

18、担任国家级重大金融政策规划主要起草人或主持国家级重点金融工程、重大金融项目的研究和建设工作的金融专家。

19．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部、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鲁班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国际标准的召集人；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1位完成人）；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须为专利发明人，前3位完成人）。

20、文化部“国家动漫政府奖”获得者（指获奖作品的导演、编剧）；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奖、长江韬奋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剧作奖、导演奖、编导奖、音乐创作奖、舞台美术奖和表演奖）获得者；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获得者；中国电影“华表奖”个人创作奖获得者；中国电视飞天奖单项奖获得者及一等奖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排名前3位）；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一等奖获得者（主创人员）；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综合奖金奖获奖作品的导演、编剧（排名前3位）；儿童文学“安徒生奖”单项奖获得者；科幻文学“雨果奖”单项奖（包括最佳长篇、最佳中长篇、最佳中篇、最佳短篇、最佳编辑奖、最佳美术奖）获得者；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创新奖一等奖（排名前3位完成人）；浙江省文化创新团队核心成员（领衔人）；文化部优秀专家；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奖作品的主要作者（排名前3位）；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获得者；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人才奖）终身成就奖、杰出人才奖；近5年来，担任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负责人。

四、部分D档专家

2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获得以下成果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

（1）作为项目负责任人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重点资助项目、科研课题。

（2）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奖励的前四位完成人。

（3）获得省政府组成部门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的前四位完成人。

（4）制定国家标准的前3位完成人。